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 47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或“发行人”）系由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一有限于 2007 年成立。中一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签署《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任中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贵局正式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相应报送了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中一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就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3665482649P
注册资本	50,510,17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汉平
中一有限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地址	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 47 号
经营范围	铜箔、锂电池及相关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凭相关批准文件或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是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还邀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参与了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委派贾义真、刘逸路、王跃、苏子健、吴极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贾义真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在辅导期间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幸科、蔡宇因工作变动，不再承担辅导工作。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董事	汪汉平（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干成（董事、副总经理）、涂毕根（董事、副总经理）、尹心恒（董事、财务总监）、刘德明（董事）、殷涛（董事）、冷大光（独立董事）、雷英（独立董事）、张志宏（独立董事）
监事	罗梦平（监事会主席）、陈燕武（股东委派监事）、王坤华（职工代表监事）
除董事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金华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少军（副总经理）、文孟平（总工程师）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汪汉平、汪晓霞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金公司与中一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金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向中一科技委派了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请见本总结报告之“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提交了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20 年 1 月 8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20 年 3 月 8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20 年 5 月 8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20 年 7 月 8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20年9月8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及根据与公司约定的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全面尽职调查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发行人财务情况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中一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中一科技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对中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辅导培训

培训期间，中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培训。中金公司分别就上市及辅导流程和主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辅导。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还重点协助中一科技强化上市公司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切实做到规范运作。

通过辅导与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加深了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应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基本掌握了作为公众公司应做到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其应有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间的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通力配合，中金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辅导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辅导责任，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主要表现在：

(1) 经过辅导培训，中一科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现了独立完善，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

增强；

(2)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三会制度有效运转；

(3)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和完善了与自身业务、所处行业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与决策能够规范运行；

(4) 经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和主要股东的培训，相关人员已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自身权利、义务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

(5) 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最大程度的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决策方面更加完善；

(6) 经过辅导培训，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 辅导工作小组对中一科技进行综合评估，认为中一科技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中一科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三)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一科技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参与与辅导有关的学习、培训和讨论，对辅导工作认真参与，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方案，中一科技积极地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 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通过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二）梳理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对中一科技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股改、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等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对历次出资或交易的凭证进行了核查，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结合对工商主管部门的走访，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及交易款项均已付清，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相关瑕疵已得到解决，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三）梳理并规范关联交易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过辅导规范，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对于未来经营中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同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对公司现有的10家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3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其余7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均已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相关基金管理人均已进行登记。

（五）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通过对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活动有助于企业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实现更好发展，是企业实现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的重要途径。企业募集资金的运用需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实力进行审慎设计。为此，中金公司协助中一科技梳理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则、规定和注意事项，并就此与中一科技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在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后，中金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

况，协助发行人确定募集资金的拟投资方向，敦促公司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发行人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中一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实现了独立运行，具备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和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全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内容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辅导，中一科技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中一科技开展辅导工作。项目人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履行了辅导责任，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在辅导过程中认真解答了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帮助中一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使其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须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认真制作了工作底稿和相关文件；就辅导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时向贵局进行咨询，并将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

综上，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验收申请

综上所述，通过中一科技与中金公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共同努力，中一科技现

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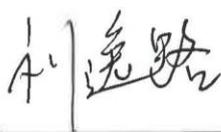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贵局报送本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敬请贵局对辅导工作进行验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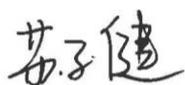
贾义真



刘逸路



王跃



苏子健



吴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9月30日